

亚洲及欧洲部分地区 同性婚姻平权进展梳理



Mahidol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Peace Studies



Universiteit
Leiden
Leiden Observatory

目录

欧洲同性婚姻与民事结合进展概述	1
一、引言	1
二、同性婚姻与民事结合法律地位	1
三、欧洲法院对同性婚姻与民事结合的裁定	1
四、欧盟成员国的情况	2
五、总结	2
泰国、台湾、香港与中国大陆同性婚姻进展概述	3
一、引言	3
二、泰国同性婚姻的进展	3
三、台湾同性婚姻的进展	3
四、香港同性婚姻的进展	3
五、中国大陆同性婚姻的现状	4
六、其他亚洲国家	4
七、总结	5

欧洲同性婚姻与民事结合进展概述

一、引言

欧洲在同性婚姻与民事结合的法律承认方面经历了长期的争议与进展。目前，欧洲 50 个国家和 8 个附属地区中有 33 个承认某种形式的同性结合，其中大多数欧盟成员国（24/27）已经合法化了同性婚姻。欧洲人口的近 43% 居住在同性婚姻合法的地区。

截至 2025 年 1 月，22 个欧洲国家已经合法化同性婚姻并开始实施，其中包括：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此外，还有 9 个欧洲国家合法承认某种形式的民事结合，分别是：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摩纳哥、黑山和圣马力诺。

二、同性婚姻与民事结合法律地位

在某些国家中，尽管同性婚姻尚未得到完全承认，某些形式的同性民事结合已经获得法律承认。例如，波兰和斯洛伐克承认两个人之间的私人合同式同居关系（无论性取向或关系类型），但这些国家并未承认同性婚姻。

在欧洲法院裁定的某些案件中，要求这些国家承认在欧盟其他国家进行的同性婚姻。特别是在欧盟法院判决中，波兰、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有义务承认欧盟内进行的同性婚姻，尤其是涉及欧盟公民的情况。然而，在实践中，部分国家未能遵守这一裁决，例如罗马尼亚至今未执行这一判决。

三、欧洲法院对同性婚姻与民事结合的裁定

欧洲人权法院（ECtHR）多次处理了有关同性婚姻合法性和同性伴侣的案件，要求某些成员国为同性伴侣提供法律承认。法院指出，欧洲人权公约要求成员国提供法律承认，但不要求成员国必须为同性伴侣开放婚姻。

1. **Schalk 与 Kopf 诉奥地利案**（2010 年 6 月 24 日）：欧洲法院裁定，欧洲人权公约不强制要求成员国立法或合法承认同性婚姻。然而，法院首次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可以被视为“家庭生活”的一部分。
2. **Vallianatos 与他人诉希腊案**（2013 年 11 月 7 日）：法院认为，排除同性伴侣注册民事结合的做法违反了欧洲公约。2015 年，希腊通过了相关法律，为同性伴侣提供了注册权。
3. **Oliari 与他人诉意大利案**（2015 年 7 月 21 日）：法院进一步明确，成员国有义务为同性伴侣提供法律承认。意大利随后在 2016 年实施了民事结合法律。
4. **Chapin 与 Charpentier 诉法国案**（2016 年 6 月 9 日）：法院确认，拒绝同性伴侣结婚并不违反公约。尽管法国已承认同性婚姻，该案件来源于 2004 年（当时同性伴侣只能结成“民事团结契约”）。

5. **Fedotova 与他人诉俄罗斯案**（2023 年 1 月 17 日）：法院裁定，国家有义务承认同性婚姻或民事结合。此类案件也包括波兰等国，部分案件仍在等待裁决。

四、欧盟成员国的情况

欧盟内部关于同性婚姻与民事结合的承认存在一定争议。尽管欧盟法院要求成员国承认其他成员国的同性婚姻及民事伴侣关系，但一些成员国未能完全执行这些判决。2010 年，罗马尼亚 LGBT 活动家 Adrian Coman 与其美国伴侣 Robert Claibourn Hamilton 在比利时结婚后，尝试迁移至罗马尼亚。然而，罗马尼亚政府拒绝承认他们的婚姻，并将此案提交至欧盟法院。2018 年，欧盟法院裁定，欧盟成员国不能以不承认同性婚姻为由拒绝为欧盟公民的同性伴侣提供居住权。

尽管欧盟法院的判决要求成员国承认同性伴侣的居住权，部分国家仍未完全执行判决。欧盟议会于 2021 年通过了一项决议，谴责一些成员国未能落实这一判决，并要求欧盟委员会确保同性伴侣的权利得到保障。

五、总结

欧洲在同性婚姻与民事结合的法律承认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22 个国家已合法承认并实施同性婚姻，9 个国家则合法承认某种形式的民事结合。尽管存在法律进步，一些欧盟成员国仍在实践中未能完全执行欧盟法院的判决，尤其是在同性伴侣居住权方面。欧洲法院的相关裁定表明，成员国有义务为同性伴侣提供法律承认，但是否为同性婚姻立法仍由各国自行决定。

泰国、台湾、香港与中国大陆同性婚姻进展概述

一、引言

泰国、台湾、香港与中国大陆在同性婚姻问题上的法律进展各不相同。尽管社会与法律环境逐步改善，但各地对同性婚姻的接受度与政策差异显著。以下是对这四个地区同性婚姻进展的概述。

二、泰国同性婚姻的进展

泰国自 1956 年废除同性性行为罪刑以来，逐步改善 LGBT 群体的社会与法律地位。尤其自 1990 年代以来，政府和公众对 LGBT 群体的态度逐渐变得更加宽容。2015 年，泰国通过《性别平等法》保障 LGBT 群体的性别认同和性倾向。2018 年，泰国提出“同性生活伴侣注册法”，并对其进行多次修订。

在 2024 年，泰国同性婚姻法案终于获得通过。3 月 27 日，泰国众议院以 400 票赞成通过该法案，6 月 18 日，参议院也正式通过，9 月 24 日国王批准该法案。预计法案将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生效，泰国将成为东南亚首个承认同性婚姻的国家。

三、台湾同性婚姻的进展

台湾在同性婚姻的立法上取得了历史性突破。2012 年，台湾同志团体开始推动《多元成家立法草案》，并通过大法官释宪提请。2017 年，台湾司法院做出释字第 748 号解释，裁定现行《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自由及平等权为违宪，并要求立法机关在两年内修订相关法律。

2019 年，台湾立法院通过《司法院释字第 748 号解释施行法》，使同性伴侣能够在台湾合法结婚，并享有与异性夫妻相同的继承权与收养权。台湾成为亚洲第一个、全球第 27 个承认同性婚姻的地区。法案于同年 5 月 22 日生效。

此外，2024 年 8 月 8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在两岸同性伴侣持第三地结婚证明申请来台团聚的案件中，Righ 部分胜诉，法院认定两人已提交所需文件，要求移民署安排面谈与相关入台审查。9 月 19 日，台湾内政部公告函释，表示两岸同性伴侣可比照“两岸异性伴侣在第三地结婚”之相关规定，于承认同性婚姻的第三地结婚生效后，由相关机关进行面谈并验证相关证明文件，再向户政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台湾政府也宣布，两岸同性伴侣只要在第三地结婚，就可以在台湾户政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然而，中国国台办回应表示，同性申请结婚登记不符合大陆法律规定。

四、香港同性婚姻的进展

香港在同性婚姻问题上的进展较为缓慢，并且多次引发社会与法律争议。2006 年，香港政府拒绝承认外国同性伴侣在英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登记的“民事结合”，并坚持不承认同性婚姻合法性。尽管如此，香港在同性同居者的法律权益方面有所改善，2009 年，《家庭暴力条例》修订将同性同居者纳入保护范围。

2011 年起，香港开始为外籍同性伴侣提供签证延期待遇，尽管这不等同于同性婚姻的承认。2020 年，香港司法复核案件（岑子杰案）挑战政府未承认海外同性婚姻，尽管高等法院裁定败诉，但案件最终上诉至终审法院，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终审法院裁定政府未履行义务，未为同性伴侣提供法律认可。香港终审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裁定三宗涉及同性伴侣权益的上诉案件维持胜诉，确认同性伴侣在资助房屋申请和遗产继承权等方面应享有与异性伴侣同等的权利，驳回政府上诉并强调相关政策不合理且歧视性。

五、中国大陆同性婚姻的现状

中国大陆《民法典》明确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并未考虑同性婚姻或其他形式的民事结合。同性婚姻在中国大陆没有法律效力，也不受法律保护。

尽管中国学者李银河曾多次提出同性婚姻提案，并进行社会运动，推动该问题的讨论，但这些提案未能得到足够支持进入全国政协审议。2013 年，百余名同性恋者的父母向全国人大呼吁同性婚姻合法化。2015 年，孙文麟与胡明亮提起“同性恋婚姻维权第一案”，尽管法院败诉，但此案具有象征意义。

2018 年，中国政府代表团首次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审议时回应 LGBT+ 群体权益问题，称不承认同性婚姻的决定并非歧视，而是与中国的文化传统相契合。2019 年，中国允许同性伴侣办理意定监护公证，且部分同性婚姻支持团体呼吁修改《民法典》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但官方立场依然为“不支持、不反对、不提倡”。

六、其他亚洲国家

日本

在日本，自民党长期占据国会最大党地位，因此并未因为政党更替而影响婚姻平权法案的进程。然而，由于自民党的保守立场，相关法案的推进依然十分缓慢。尽管民众对婚姻平权的支持度持续增加，但受制于日本独特的社会文化，当地的社会倡议活动和街头运动热度较低，公民社会的发展相对有限。近年来，日本各地法院陆续就同性伴侣无法结婚的议题作出违宪判决。此外，2023 年 5 月在日本举办的 G7 峰会上，日本作为唯一尚未实现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成员国，当地活动人士联合其他六国的民间组织，借机向日本政府施压，希望促成婚姻平权法案的早日通过。

韩国

韩国现任总统尹锡悦的执政被视为保守派的延续。在此背景下，民间组织“婚姻平权韩国”（Marriage Equality Korea）通过与国会议员合作提出婚姻平权相关法案，并利用法律诉讼推动同性伴侣结婚案件，希望以司法途径争取婚姻平权的实现。

越南

根据越南的法律，政府每十年需要重新审查民法，以修订不符合社会现状的条文。目前，越南政府计划优先处理与性别变更相关的法案，而家庭法的修订可能要等到 2026 年之后。

新加坡

2022 年，新加坡在同性性行为除罪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也激发了婚姻平权的讨论。然而，政府同时修改宪法，将婚姻定义明确为仅限于一男一女的结合。这一新规定为推动婚姻平权带来了新的障碍。

尼泊尔

早在 2008 年，尼泊尔法院就曾要求政府制定法律以保障包括婚姻在内的 LGBTQ+ 人权。随后，政府成立了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并于 2015 年提交了相关报告，提出立法建议。然而，迄今为止，政府和国会尚未通过任何相关法律。2023 年 6 月 28 日，尼泊尔最高法院裁定，在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前，政府应提供暂时性的登记制度以保护同性伴侣的权益。然而，加德满都地方法院于 7 月 13 日以申请人性别相同为由驳回了一对同性伴侣的结婚申请。同年 11 月 30 日，尼泊尔西部多迪的一对同性伴侣成功注册婚姻关系，成为首例。尽管如此，当地活动人士仍表示需要进一步观察和推动相关立法工作，期望尼泊尔能成为继台湾之后亚洲第二个、南亚第一个通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国家。

印度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印度最高法院驳回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请求，认为这一问题应由国会决定。然而，法院要求政府成立专门委员会，研究并考虑为同性伴侣提供婚姻以外的法律权利与福利。早在 2018 年，印度最高法院曾废除殖民时代的同性性行为禁令，然而今年的判决显示印度婚姻平权的推进仍面临重重阻力，包括政府和宗教领袖的一致反对，表明印度在这一领域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七、总结

泰国、台湾、香港和中国大陆在同性婚姻的进展上存在显著差异。泰国将在 2025 年成为东南亚首个承认同性婚姻的国家，而台湾早在 2019 年便实现了同性婚姻合法化，并为两岸同性伴侣提供了结婚登记的法律途径。香港则面临较大的社会和法律挑战，尽管已有部分进展。中国大陆尽管在 LGBTQ+ 权益方面有所进展，但同性婚姻尚未获得法律承认，且政府维持现行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官方态度较为保守。



China
Rainbow
Collective